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有關議員私人助理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在目前的安排下，有關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的資料，並考慮梁耀忠議員較早前提出，申請提早從遣散費的撥款中發還強積金供款的建議。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2.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7 條，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時，成為註冊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條例第 7A 條亦訂明，僱主須用其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因此，視乎議員與其職員所訂立的僱傭合約確實條款而定，各立法會議員須為其私人助理及其他職員登記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成員。

立法會議員現有的酬金及償還款額方案

3. 目前，立法會議員每月可獲發的酬金及償還款額方案包括：

- (a) 酬金 59,400 元；
- (b) 最高達 96,120 元的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及
- (c) 最高達 13,720 元的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

4. 此外，立法會議員亦可在每屆立法會任期獲發以下的津貼：

- (a) 一筆 150,000 元的津貼作開設辦事處之用；
- (b) 一筆 100,000 元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以及
- (c) 一筆用作支付議員在其卸任後結束辦事處的開支津貼，該津貼包括 –
 - (i) 一筆須憑單據證明而數額不超過 96,120 元的定額款項，以支付結束辦事處的開支；以及
 - (ii) 另一筆不設上限以作支付員工遣散費的款項。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涵蓋範圍

5. 現有的薪津及開支償還款額方案，是根據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委任的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的建議而訂立。關於辦事處營運開支津貼方面，一九九三年成立的委員會在其報告中指出，“現有安排容許立法局議員以每月開支津貼，支付職員薪金及醫

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一九九四年成立的委員會在其報告書¹中進一步建議，就立法局議員屬下職員的酬金、退休金、以及其他僱員福利，“立法局議員應可從其每月一般開支津貼預留款項，以支付該等福利所需費用”。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批准經修訂的立法局議員薪津制度時，知悉該委員會的上述建議。

6. 現時的《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亦就此列明“公積金供款”屬職員薪酬項下一個可獲發還費用的項目。

7. 強積金供款既是一種公積金供款，已涵蓋於立法會議員現行的薪津及開支償還方案內，而議員亦可就這方面的開支申請發還有關費用。事實上，有數位立法會議員亦每月預留款項，為其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供款。

梁耀宗議員的建議

8. 梁耀宗議員曾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去信內務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建議讓議員按實際需要，申請從結束辦事處時用以支付私人助理遣散費的撥款中，獲按月發還強積金供款款額，讓議員免因強積金供款而加重其財政負擔。

9. 根據《僱傭條例》第 31B 條，若僱員因裁員遭僱主解僱或被停工，僱主有責任付給該僱員一筆遣散費。就

¹ 該報告書名為“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對前委員會報告所收集到的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議員的情況而言，當議員御任後，可從其結束辦事處開支津貼中獲發款項，以支付其職員的遣散費（有關資料載列於上文第 4(c)(ii)段）。因此遣散費是在特定的情況下才發放的。事實上，並非所有立法會議員的私人助理均可獲發遣散費，這是由於議員助理或會基於不同理由在議員的任期內離職。因此，根據建議從遣散費撥款中預支款項，以助議員履行按月支付強積金供款的法定責任，並非可行的做法。

10. 另一方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12A 條訂明，僱主可申請自其僱員的強積金計劃戶口中，支取一筆相等於該僱主支付的遣散費款額的款項。此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將僱員就供款而言的最高入息水平訂為每月 20,000 元。因此，僱主每月為每位僱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的月薪 5%）最高款額為 1,000 元。有見及此，議員可考慮其他方法以履行其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供款責任。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